

投保须知

一、基本告知

1、本产品使用非互联网版本条款，采用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

2、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共同承保，并委托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代为销售，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代表共保单位签发保单，并负责保险服务。

3、太平洋产险成立时间：2001年11月9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94.7亿元，总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客户服务电话为：95500，官方网站为：<http://www.cpic.com.cn>（可进行保单查询、验真及电子保单下载等操作）。

4、太平洋产险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如您在我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的，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后续需亲临柜面办理的相关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5、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网上完成投保、支付、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与纸质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保险人在提供保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时可能需要通过知悉被保险人信息的机构查询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保险人保证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由被保险人提供或由保险人获取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保险人的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保险人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要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保险人不会将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用途。除了保险人的业务合作伙

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保险人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投保说明

1、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31202206281285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52202206103107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06050018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调整特定事故保险金额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43232202007010564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被保险人年龄条款（2013版）》（注册号：H0000143232201705243701），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接受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保障期限:1年，无等待期、无犹豫期。

3、生效时间:投保成功后 T+3 日零时生效。

4、投保年龄:1至65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给未成年人购买本产品，需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代为投保。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不论投保一家或多家的人身保险，身故保额累计不能超过20万元，已满10周岁，不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额累计不能超过50万元。

5、本产品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保险责任事故。

6、退保：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无需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及相关真实完整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承保方案以实际保单约定为准，投保人在投保前须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保险责任、免责条款、免赔阅读等内容。

三、特别约定

1、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人员，以及特殊职业：家庭主妇、退休人员；本产品不承保从事以下职业或工种的被保险人：高处作业人员、临边作业人员、废旧物品回收及处理人员、建筑工程及装修业工人（指木匠、泥水匠、模板工、水电工、工地杂工、装饰装修工、房屋维修工）、木竹藤材处理工、家具制作工、装卸搬运工、搬家工人和自用货车司机及随车人员。

如被保险人同时从事多项职业或为灵活就业人员，投保人应按被保险人所有职业中风险等级最高的职业作为投保职业（如含拒保职业，则不得投保）。详细职业分类完整信息请查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22 版）》。判定职业等级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准，索赔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能够证明被保险人职业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险前六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工资收入银行流水、社保缴费证明，以及有效劳动合同等。

投保份数：1-2 类职业最多可投保 5 份；3-4 类职业，以及特殊职业最多可投保 3 份，多保无效。

2、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保单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因职业或非职业原因，从事高处作业或临边作业发生坠落导致的意外事故。

1）高处作业：根据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

2）临边作业：在施工现场，当高处作业中工作面的边沿没有围护设施或虽有围护设施，但其高度低于 800mm 时，这一类作业都称为临边作业；处于这类临边作业状态下的场合施工，例如沟、坑、槽边，深基础周边，梯段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边等，都属于临边作业；此外，一般施工现场的场地上，还常有挖坑、挖沟槽等地面工程，在它们边沿施工也称为临边作业。

（2）发生猝死，猝死是指突发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 48 小时内身故。

3、本保险附加调整特定事故保险金额保险责任中，因下列原因导致身故或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主险合同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调整为原主险对应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的 50%：

(1) 单车事故：被保险人乘坐或者驾驶机动车时，发生单车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单车事故为仅机动车单方，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2) 溺水：被保险人因淹溺导致的意外伤害。

4、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实际支出的社保范围内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9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住院治疗者最长赔付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内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本项责任不包含非医学必须的门诊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如一般健康检查、预防性手术、健康护理、营养支持、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理、中医理疗、疗养、静养或非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中草药费用。

5、本保单承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体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住院津贴，但不承担非意外事故所致各类疾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疾病：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椎间管狭窄等类型），以及腰椎退行性变、腰椎骨质增生、腰肌劳损、筋膜炎、病理性骨折、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导致的损失、无明显外伤的肩袖损伤、未明确诊断为急性的腰扭伤、未明确诊断为外伤性的半月板损伤、膝关节退行性改变、退行性骨关节病。

6、意外住院津贴：（1）发生手术的住院治疗，每份保额 30 元/天，购买多份时保额为 30 元/天*购买份数，每次事故免赔 3 天，每次给付不超过 30 天，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天；

（2）无手术的住院治疗，无论被保险人投保几份保险，住院津贴赔付最高按 30 元/天，每次事故免赔 3 天，每次给付不超过 7 天，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天。以上两项中所指“手术”，指符合《2018 年卫生部手术分级分类目录》列明的范围；（3）因相同原因再次住院间隔在 30 天以内的视为同一次住院。

7、本保险中的意外医疗费用及意外住院津贴保障仅限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公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生的治疗（不包括康复中心、康复科、康复病床、老年病科、疼痛科接受的服务或治疗），且不包括以下医院：（1）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天津市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辽宁铁岭所有医院；（4）吉林四平所有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长春市中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5）黑龙江省中医医院；（6）河北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

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7）河南信阳市所有医院、开封市所有医院、河南省濮阳县中医医院、邙县第二人民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8）山东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所有医院、山东省滨州市中心医院；（9）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10）四川宜宾市所有医院；（11）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12）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3）内蒙古赤峰市所有医院。

8、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拨打保险公司 95500 电话报案，并主动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现场照片、视频以及病历、检查及诊断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所提供资料无法充分证明诊疗内容与意外发生存在关联性时，保险人有权提出进一步确认相关事实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沟通、增加 MRI 影像等医学检查、申请司法鉴定等；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包括进行尸体检验等。如果被保险人不予配合或延迟报案及延迟配合上述要求导致的举证不能，保险人有权拒赔，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9、双方约定：若本保险合同因纠纷提起诉讼，由签发保单的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被保险人同意授权任何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或其它机构、以及一切熟悉被保险人身体的健康状况之人士，均可以将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之资料向保险公司如实提供。